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农社函〔2018〕3号

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，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协调会议精神，我们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关职责分工的调整意见，并经国务院领导同意。现将调整后的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》印送你们。

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

牵头单位：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。第一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。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（第一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）
（一）整治提升村容村貌	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卫生健康委、林草局、扶贫办
1.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	广泛发动群众，清理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拆除残垣断壁，把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好。	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
2. 推进村内道路硬化	抓紧解决符合条件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。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、入户道路建设，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、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，充分利用本地资源，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。	农业农村部、交通运输部
3. 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	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，突出乡土风情、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，防止千村一面。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，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修缮传统建筑，加快改造农村危房。	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
4.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	开展村屯街巷和庭院绿化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，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，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，建设绿色生态村庄。	林草局、农业农村部
5. 推进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，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	贯彻落实《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2020年，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比例提高到5%。	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
（二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	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财政部、供销合作总社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（第一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）
6. 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、垃圾围村、垃圾围坝、工业污染“上山下乡”等	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。	住房城乡建设部
	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，防控工业污染“上山下乡”。	生态环境部
	基本完成“垃圾围坝”整治。	水利部
	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。	农业农村部
7.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	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。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、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运、随意倾倒填埋。	住房城乡建设部
8. 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	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，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，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。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。	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供销合作总社
9.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	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，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、工资补助等方式，设立保洁员岗位，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。	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
(三)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科技部
10.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	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、村庄人口聚集程度、污水产生规模，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。加快研发并示范推广低成本、低能耗、易维护、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。	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科技部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（第一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）
11.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、湖长制管理	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、湖长制管理。	水利部
12. 推动地方开展村庄水体清理，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	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，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，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	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农村部
（四）推进“厕所革命”	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卫生健康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和旅游部
13. 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	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，推广适应地域特点、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，加大改造投入力度，降低厕所使用成本，让农民既用得好、又用得起，防止脱离实际。	农业农村部、卫生健康委
14.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	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。	农业农村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和旅游部
15. 厕所粪污处理	农户厕所的改造要同步进行粪污处理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将厕所粪污、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。	农业农村部、卫生健康委
（五）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	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能源局
16.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	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，力争在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。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。推动沼气、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，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，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，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。	农业农村部

重点任务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（第一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）
17.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，构建政府、企业、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，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、储、运、用的县域典型模式，建立秸秆利用的长效机制。	农业农村部
18.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	研究制定地膜污染防治办法，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，加快可降解地膜生产技术研发，加大棚膜回收利用力度。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，鼓励各地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，试点“谁生产、谁回收”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。	农业农村部
19.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	坚持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，提高农村清洁用能比重。	能源局、农业农村部
（六）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	坚持先建机制、后建工程，明确管护标准，做到有制度管护、有资金维护、有人员看护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，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。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，采取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。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。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。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卫生健康委
（七）加强村庄规划工作	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领导负责、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（工作内容的具体分工牵头，依照部门“三定”职能另行研究）。	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

抄送：中央改革办、中央财办，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卫生健康委、能源局、林草局、扶贫办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办（农工部、农委、农工委）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